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4
正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6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7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六、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18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8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	19
（三）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0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1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21
九、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22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22
十一、关于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	22
十二、结论意见.....	24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七色珠光	指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19 年向 13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33,673,469 股（含 33,673,469 股）股票的行为
海富投资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尚融投资	指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聚源投资	指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伟星投资	指	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华臻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通元投资	指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金葵花资本	指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清控投资	指	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丰汇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丰融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浙创投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投资者/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海富投资、中比基金、尚融投资、聚源投资、伟星投资、华臻投资、通元投资、金葵花资本、清控投资、丰汇投资、丰融投资、广发乾和、浙创投等 13 家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户	指	发行人在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2 月 11 日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17F20190125

**致：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七色珠光”）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业务指引第 4 号》、《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股转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股转公司审查。

## 正文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七色珠光现时持有的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7180968XL）及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310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7180968XL
住 所	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380 号（珠光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苏尔田
注册资本	8,31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珠光颜料、涂料、云母及其相关制品、原材料、半成品（以上项目剧毒和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生产技术和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31 年 3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414 号《关于同意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七色珠光，证券代码：832080。

根据七色珠光所持《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期限至 2031 年 3 月 28 日。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七色珠光已依法经过历年年检并已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了 2018 年年度报告，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股转公司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7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6 名，企业股东 1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87 名，其中包括原自然人股东 56 名、原企业股东 18 名、新增企业股东 1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 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存在一项最新正常诉讼判决执行情况，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股票发行前

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

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定向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数量总计 33,673,46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9.03 元/股，共募集资金 304,071,407.01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海富投资	4,429,679	40,000,001.37	现金	否
2	中比基金	2,214,840	20,000,005.20	现金	否
3	尚融投资	4,986,000	45,023,580.00	现金	否
4	聚源投资	554,000	5,002,620.00	现金	否
5	伟星投资	3,322,260	30,000,007.80	现金	否
6	华臻投资	1,661,130	15,000,003.90	现金	否
7	通元投资	2,770,000	25,013,100.00	现金	否
8	金葵花资本	2,220,000	20,046,600	现金	否
9	清控投资	1,558,140	14,070,004.20	现金	否
10	丰汇投资	553,710	5,000,001.30	现金	否
11	丰融投资	1,654,029	14,935,881.87	现金	否
12	广发乾和	4,429,679	40,000,001.37	现金	否
13	浙创投	3,320,000	29,979,600.00	现金	否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海富投资

根据海富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8560F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新园C4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 海富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号 SM4696, 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0839）。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宜川路营业部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 海富投资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 2、中比基金

根据中比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306XC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洪贵
注册资本	10,000 万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

	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核查，中比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D1670，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839）。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清湖路营业部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中比基金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 3、尚融投资

根据尚融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EMD8K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A0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期限	201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尚融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E8623，基金管理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564）。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青湖路营业部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尚融投资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 4、聚源投资

根据聚源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X64K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07-1号12层1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8日至2027年5月7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聚源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T7275，基金管理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564）。根据海通证券上海合肥路营业部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的证明，聚源投资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 5、伟星投资

根据伟星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05G8D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58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6日至2037年11月5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伟星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CE698，基金管理人为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4536）。根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古路营业部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的证明，伟星投资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 6、华臻投资

根据华臻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FUC5L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3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华臻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号SCW548, 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7684)。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的证明, 华臻投资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 7、通元投资

根据通元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WEAXE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白云路24号281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3日至2036年2月2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元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号SN0453, 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编号：P1033815)。根据中信证券杭州玉皇山南基金小镇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通元投资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 8、金葵花资本

根据金葵花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23Q7F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财务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产业基金受托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
登记机关	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

金葵花资本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 SL9455，基金管理人为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4934）。根据中信证券北京金融大街营业部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金葵花资本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 9、清控投资

根据清控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56F370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69号1号楼B区501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控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K4220，基金管理人为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663）。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仙霞岭路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的证明，清控投资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 10、丰汇投资

根据丰汇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0HN28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204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期限	2017年9月6日至2037年9月5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汇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Y8794，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5328）。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丰汇投资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 11、丰融投资

根据丰融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YDL2G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204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期限	2017年9月5日至2037年9月4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融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CR901，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5328）。根据中信建投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营业部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丰融投资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 12、广发乾和

根据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罗斌华
注册资本	310,3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根据广发乾和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广发乾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股本为 31.035 亿元，其为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根据广发证券北京鲁谷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出具的证明，广发乾和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 13、浙创投

根据浙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27661042
住所	杭州市文二路207号文欣大厦16楼1608室
法定代表人	高文尧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9536。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四季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浙创投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核心员工、员工持股计划，13 家认购对象中 11 家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1 家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 1 家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均系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股份均由本机构享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以其他任

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经核查，上述声明主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声明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对声明主体具有约束力。经核查，本次发行均为认购对象自身缴纳认购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等情形。

## 六、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三方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同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2月1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三方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东与审议的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9年2月19日，公司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制定了《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19日由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19年2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三方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9年6月5日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5115000000000105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该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 2、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9年5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2019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的大

华验字[2019]000235号、大华验字[2019]000236号、大华验字[2019]000237号、大华验字[2019]000238号、大华验字[2019]000239号《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海富投资、中比基金、尚融投资、聚源投资、伟星投资、华臻投资、通元投资、金葵花资本、清控投资、丰汇投资、丰融投资、广发乾和、浙创投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资款304,071,407.01元。

根据公司发行认购公告、发行认购结果、认购协议、认购缴款凭证和验资报告等，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但公司存在认购对象在公司发布认购公告前提前向募资三方监管账户缴款的情况，存在不符合发行认购程序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对象未在缴款期限内缴款的有效性的说明与承诺》，公司确认和承诺如下：经公司与本次所有发行认购对象沟通确认，所有认购对象均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缴款程序瑕疵无异议，对认购金额无异议，所有认购对象均表示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在认购缴款期限提前缴款不影响本次发行的有效性。因此，认购对象未在缴款期限内缴款的情况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有效性，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公司承担。

经核查，虽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存在认购对象在公司发布认购公告前提前向募资三方监管账户缴款的情况，认购对象不是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支付认购款，不符合认购程序过程，但根据公司发行认购公告、发行认购结果、认购协议、认购缴款凭证和公司说明与承诺，认购对象均足额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了认购款，且认购对象均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认购缴款程序瑕疵和认购金额无异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在缴款期限内缴款的情况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有效性。

### （三）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另外，公

司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外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也无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认购对象在公司发布认购公告前提前向募资三方监管账户缴款的情况，认购对象不是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支付认购款，不符合认购程序过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海富投资、中比基金、尚融投资、聚源投资、伟星投资、华臻投资、通元投资、金葵花资本、清控投资、丰汇投资、丰融投资、广发乾和、浙创投分别签署了《股份定向认购合同》，《股份定向认购合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股份定向认购合同》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定向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4）：“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此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特殊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为 13 家外部合格投资机构，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原股东，均无做出自愿锁定承诺，且 13 家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定向认购合同》中约定，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为无限售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九、 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核心员工、员工持股计划，13 家认购对象中 11 家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1 家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 1 家合格的机构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均系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股份均由本机构享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经核查，上述声明主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声明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对声明主体具有约束力。经核查，本次发行均为认购对象自身缴纳认购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 十一、 关于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存在 2015 年进行过股票发行并募集资金的情况，其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0 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

经大华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386号、[2015]000387号、[2015]000388号、[2015]000389号、[2015]000390号、[2015]000391号、[2015]00039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5862号《关于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11月5日完成七色珠光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0,000,000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2015年11月6日。经核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400万元。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提升生产产能、完善技术中心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严格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但公司在未获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前，存在提前使用了上述募集资金。2015年8月18日，股转公司针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出具了《约见谈话》的具体监管措施，其违规行为表述为“七色珠光在向我司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前就使用了募集资金，股票发行存在违规行为”。公司本次违规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3月19日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转让，对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尚未完全把握，在与投资者签订《投资协议》及获得验资报告以后，以为已经取得该笔款项的使用权，且当时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急需发展资金，所以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工程设备、生产材料、新生产线的建设以及投入关键技术研发，均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产品发展所需。2015年9月23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和《关于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知情情况的说明》，并附有该次股票发行的所有投资者2015年9月23日出具的《声明函》，所有投资者声明均知悉公司因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被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且无异议。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认识到本次定增的问题，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针对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学习且保证类似事件不再发生，并履行了相关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0）。针对

上述情况，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同时出具了专项说明及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虽然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合规且被出具了《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的情况，但公司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纠正，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

##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除存在认购对象在公司发布认购公告前提前向募资三方监管账户缴款以及认购对象不是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支付认购款等事项不符合认购程序过程之外，股票的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发行程序、发行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伙忠

林伙忠

经办律师：

张必望

张必望

经办律师：

汤少彬

汤少彬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